情况,及时评判债务风险,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线的区给予预警。积极开展存量债务甄别工作,为下一步处置存量债务奠定了基础。加强各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区级政府性债务考核标准,着力防范债务风险。扎实做好深圳首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工作,成功发行了2014年度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42亿元。

(五)财政会计监督进一步强化。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宏观效应和震慑效应,采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预算执行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相结合,市区上下联动共同检查方式,共对218个单位进行了检查(调查),涉及资产总额45.74亿元,责令39家企事业单位整改,对4家单位及1名负责人共处以18.5万元的罚款,并重点开展了医药和公共交通行业联动检查及"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整治工作。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先照后证"改革,简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变更备案业务流程。积极推进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深圳电子会计档案试点、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等工作。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健全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六) 财政产业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深化完善各类产业 财政扶持政策措施,修订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产业转 型升级、电子商务发展等多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革科技 研发资金投入方式,实行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资助,启动股 权有偿资助资金管理,2014年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项目以4 亿元撬动银行近20亿元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完善产业 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 和审核,收回无法继续履行或重复申请的财政资金2100多 万元。继续发挥再担保、互保金、创投引导基金二个融资平 台作用,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再担保项目总金额超过 228.99亿元,互保金平台为300家企业提供贷款288.62亿 元,创投引导基金已设立子基金17只。

(七)民生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卫生、公交等财政投入政策,建立了生均拨款跨年度滚动预算平衡机制,制定了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办法、新一轮公交财政定额补贴政策及6个配套方案。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人才引进、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绿色建筑等的政策支持,积极推进宜居宜业城市建设。

(八)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取得成效。紧紧围绕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前海建设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的功能定位,积极争取前海产业优惠政策,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获批。积极为华星光电、盛波光电等企业争取优惠政策。储备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在深圳落地。扎实开展2014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和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有力依据。

(九)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拓展。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为深圳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奠定了基础。结合项目库管理

改革,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建立目标申报机制,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提高了预算项目编制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标准化。结合财政支出重点,对普惠性幼儿园、困难群体帮扶、新增和调整公交线路、餐厨垃圾清运处理等重点民生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大产业扶持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推进了政府民生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有效落实。

(十)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金财工程、资产系统、阳光工程等3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办公自动化系统(OA)功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项目库系统完成了项目申报、审核、排序等多个功能模块,有效支撑了预算项目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开发建设正式启动。网上办事和商事登记系统投入使用。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财政部门行政执行能力 不断提升

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着重从体制机制方面抓落实,完善具有财政特色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与监督并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开展"治懒治庸"专项治理活动,通过暗访、曝光、查处、督促整改"四管齐下"进一步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认真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全面绘制了各行政职权事项外部和内部流程图。加强工作协调和督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年完成督办件136件,收文15554份,发文5008件,安排各类会议2309次,办理建议提案121件,建议提案办理综合得分100分,综合绩效评估为优。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干部队伍力量进一步充实。注重工学结合,全方位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近50个,参加培训近300人次,进一步提升了财政干部业务水平和复杂形势下驾驭管理的能力。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陈 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67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12.21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7335.60 亿元,增长 10.1%,工业增加值 606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第三产业增加值 5925.16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5.4:46.8:37.8,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0.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提高 0.2 个和 0.3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趋于优化。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4%、60.2% 和 33.4%,其中工业贡献率为 51.0%。粮食总产量 1534.4 万吨,超额完成全年 1500 万吨目标任务,比上年增加 12.6 万吨,实现 4 连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7%,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287.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1%,涨幅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1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5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2%。城镇新增就业47.7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外贸进出口总额405.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5%。其中,出口243.30亿美元,增长30.2%;进口162.23亿美元,增长14.8%。贸易顺差81.07亿美元,比上年扩大35.48亿美元。

2014年,全区公共财政收入总计3874.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2.2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945.31亿元,上年结余220.5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2亿元,调入资金115.83亿元,债务收入111亿元。全区公共财政支出总计3631.0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9.7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7.24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89亿元,调出资金8.93亿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243.52亿元,扣除结转下年的支出240.82亿元,净结余2.7亿元。

一、支持经济平稳增长

(一) 支持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调整优化。自治区本级 财政拨付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3亿元、西 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3亿元,推进"双核驱动"战 略实施;安排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20.24亿元、铁路建设 资金18亿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航线培育资金14.02亿 元,大力支持以交通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建设;全区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的农林水支出完成391.29亿元,着力落实农业 补贴政策,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 村土地流转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糖料蔗基地建设,推进全 区"三农"事业加快发展,拨付各项扶持资金超过62亿元, 支持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 亿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3亿元等,支持现代服务业加 快发展;拨付全区城镇化专项资金5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资 金26.91亿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19.07亿元、城 乡风貌改造资金1.6亿元、"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专项资 金6.5亿元,加大对全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力 度;利用支农奖补、债券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安排资金约 30亿元,积极支持沿边金融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支持 经济发展。

(二)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014年,全区各级财税部门克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结构 性减税力度加大等诸多困难,实现了全年财政收入比上年 增长8.1%的平稳增长。同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 税收入占比降到31.2%,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实现了 财政收入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加大民生支出保障力度

- (一)加大教育发展投入。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发展大会精神,2014年教育投入660.53亿元,同比增长8.3%,支持打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升级版。
- (二)加强财政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工作。2014年,全区共投入资金742.51亿元,同比增长17.2%,有力促进了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

制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 (三)深入推进农村工作。认真落实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扶贫开发暨农民工工作会议精神,2014年下达全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2.62亿元。全区扶贫支出36.76亿元,支持农村事业加快发展。
- (四)加大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2014年,投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84.24亿元,支持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718亿元,扎实做好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资金保障工作。
- (五)及时拨付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2014年,为民办实事资金累计拨付583.34亿元,占自治区财政计划筹措资金430.95亿元的135.36%,有力推进了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实施。

三、加大对市县的财政补助力度

一是完善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2014年,自治区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64.44亿元,增长8.1%,占转移支付的比重约55.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20亿元,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加4.66亿元。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增加59.5亿元。二是增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全额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中央奖补资金以外,动用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亿元,进一步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三是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4年,自治区财政测算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分别安排绩效性奖励资金8亿元和9.11亿元,多项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以奖代补"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激励型财政机制;动用本级财力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亿元,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一是全面部署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工作。 报请自治区 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广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对深 化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二是改进预算管 理制度。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我区 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全面规范、 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三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税 制改革。稳步推进自治区"营改增"试点扩围工作,铁路运 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等新增试点行业顺利启动,全年为纳 税人减轻税负达20亿元以上;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等优惠政 策,推进广西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各类 财税优惠政策。四是完善自治区和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研 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 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由自治区垂直管理调整为自 治区、市、县分级管理和市县公安交警部门财务下划市县属 地管理等改革。五是政府购买服务、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 (PPP) 模式、健全完善国有资金管理体制等其他重 要改革顺利推进。

五、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工作。2014年全区财政资金拨付下达进度明显加快,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3.4%。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首次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治区本级34个部门44个项目的预算绩效试点项目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15个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19项,较上年压缩约60%,下放扶贫资金等一批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全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全区各级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研究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模控制、风险预警、债务考核等管理制度。

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在自治区本 级已经初步构建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按照 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 改进预决算编制方法,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 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 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同时,建立了自治区 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不断增强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准 确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 追加和调整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自治区本级财政存量资金 60多亿元,确保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三是加大新《预算法》培训力度。多次组织新《预算法》培训 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将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 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及时修订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 文件, 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全面做好新《预算法》实施 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开展厉行节约管理

一是加强厉行节约制度建设。配合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牵头出台自治区本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外宾接待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定额标准方案。201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同比减支2.60亿元,同比下降16.1%。其中,会议费同比下降51.2%,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47.4%,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比下降5.9%。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联合自治区审计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对自治区公安厅等207个部门(单位)以"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情况等为重

点的2013年度区直部门决算情况检查,继续抓好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治理整改。三是做好巡视整改工作。针对中央巡视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存在超标准公务接待和利用单位饭堂、培训中心搞大吃大喝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整治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并督促区直部门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外,积极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八、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开展了"服务型机关建设年"活动,活动以"服务提质、 运转提速、宣传提效"3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旨在引导广大 财政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有效解 决机关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发展。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 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厅工作满意 度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建立了强 化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此外,自治区财政国际金融合作、 会计人才培养、财政法制建设、政府采购管理、非税征收管 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关党建、 党风廉政建设、老干部工作、机关服务、票据管理、财会培 训考试、信息化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投资评审、政 策研究、培训教育等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各市县财 政部门按照"全区一盘棋"的要求,克难攻坚,确保全区财 政收支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同时,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在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财政监管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实 践,积累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张俊军、唐景妮执笔)

海南省

2014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00.72亿元,按 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09.64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874.42亿元,增 长11.0%,第三产业增加值1816.66亿元,增长8.7%。按 地区分, 东部地区增长7.1%, 中部地区增长6.6%, 西部地 区增长9.4%。全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76元,比 上年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5%。其中,城 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8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913元,扣除价 格因素,实际增长9.6%。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 成303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其中,房地产开发完 成投资1431.65亿元,增长19.6%;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 资693.97亿元,增长15.7%;两项投资共同拉动全部投资 增长12.3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值974.99亿元,比上年 增长4.3%。其中, 出口总值271.39亿元, 增长17.8%; 进 口总值703.60亿元,下降0.1%。在主要商品出口中,增长 较快的是:成品油增长75.3%、平板玻璃增长54.0%等。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4%, 低于预期目标1.6个 百分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90.93亿元,比上年